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展期担保情况概述：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年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公司向吉林珥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子公司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双龙”）向吉林珥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贷款，期限1年，现上述贷款即将到期。

鉴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吉林珥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申请人民币4,500万元贷款展期，展期期限12个月；原借据号：0790707012010000008043，金额4500万元，借款合同号：(2019)珥农银借字第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号：(2019)珥农银保字第26号《保证合同》，借款期限：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22日，公司同意此笔贷款展期，此笔贷款展期后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以公司经营收入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鉴于公司子公司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双龙”）日常流动资金需求，通化双龙向吉林珥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申请人民币3,500万元贷款展期，展期期限12个月。原借据号：0790707012010000008038，金额3500万元，借款合同号：(2019)珥农银借字第2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号：(2019)珥农银保字第27号《保证合同》，借款期限：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22日，我公司同意此笔贷款展期，此笔贷

款展期后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以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收入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展期基本情况：

（一）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情况

- 1、申请展期银行：吉林珥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
- 2、展期币种：人民币
- 3、展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 4、展期期限：1 年期
- 5、担保安排：此笔贷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情况

- 1、申请展期银行：吉林珥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
- 2、展期币种：人民币
- 3、展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
- 4、展期期限：1 年期
- 5、担保安排：此笔贷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贷款展期，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